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机关食堂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竞标人所竞标的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一、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机关食堂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

388080 元整。（人员餐费按每月 330 元/人定额结算）

三、服务期限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期 12 个月。

四、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6 号。

▲五、技术要求

(一) 服务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机关食堂提供早、中餐原材料采购、配送、餐食加工、食堂清

洁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供应品种丰富、卫生健康、营养搭配合理的菜品。采购人提供场地及基本水、电、部分厨房用品等设备设施。

（二）食品安全及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1）确保食材无毒、无害、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农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验、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落实自治区扶贫农副产品采购相关要求。

（3）确保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持食材的新鲜。

（4）确保带包装的食材外包装完整，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在有效质保期内，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5）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禽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

(三) 配送要求

1. 食品配送采购，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 供应商在每天早上 6 点前将采购的新鲜食材按需求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采购清单，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满足需求的，应尽快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配送人员和车辆，部分食材需要冷藏配送，要求车辆车况良好，车辆必须持有相应车辆有效行驶证。确保食材运送途中不受污染，不变质。

4. 供应商在运送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运送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自行承担责任。

5. 供货商不能按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超出预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可进行口头警告，且可按 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6.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7. 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供应商将采购人需要的食材在规定时间(早上 6:30 前)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

8. 食材加工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送货达不到品质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退货处理, 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并要求其按规定品质补送货, 补送货时间应在 1 小时以内, 且不影响采购人正常用餐。

(2) 供货商未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按 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同时采购人有权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 供货商每次除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外, 还需承担采购人为此支出人工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四)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要求。
2. 供应商有相对稳定的进货渠道, 有完善的货物来源记录, 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 菜品种类丰富。
3. 供应商有满足项目需求的供货和配送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承诺。

5. 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服务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鼓励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降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六、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管理费、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用餐费用明细：

(1) 早餐 5 元/份，1 中式面点系列+1 西式面点系列+1 粗粮系列+1 小菜。

(2) 午餐 15 元/份。1 大荤+1 半荤+2 素菜+1 例汤+1 米饭+1 水果+1 小菜（包含但不仅限于鸡、鸭、鱼、猪、牛、羊肉，海产品及蛋类，符合本地人口味）。

(3) 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后，人员餐费按每月 330 元/人定额结算。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结算，供应商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费用结算单提交采购人，人员餐费按每月 330 元/人定额结算。

2. 费用结算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和结算单后10个工作日内结算该月用餐费用。出具发票方、收款方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等额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金额。

（三）监管要求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采购人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3. 供应商应制定、完善本项目的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供应组织方案、配送组织方案、服务管理方案及应急管理方案，明确实施团队的组织管理和时间、工作、人员及设备的具体安全，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过程合理、规范、安全，保证食材和配送服务的质量。

4. 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食堂或者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全力配合。

5. 服务期内如出现食材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不合格情况达1次，由该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或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在合同期间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要求的，由该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自治区医保局采购项目需求表(2025)